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

出席：出席股東股數 4,863,931 股，出席比率 87.1%(依「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四條規定，大陸地區股東持股 52,594,609 股不計入本次股東會計算出席權數之發行股份總數，公司發行總股數 5,636,749,865 股)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昭義、楊董事錦榮、吳獨立董事琮階、高董事惠雪、許董事著坤、陳董事田義、鄭董事進昌、吳董事進興、駱董事文霖

主席：陳董事長昭義



紀錄：黃漢忠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宣布開會。

壹、司儀宣讀股東常會議事規則之發言規定。

貳、主席致開會詞：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各位董事、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先謝謝大家從全臺各地來參加今天的股東會，幾位董事及股東遠從其他縣市過來，非常謝謝，在此先跟各位報告幾件事情：

- 一、今年是台糖公司成立 70 週年，公司為舉辦 70 週年慶，總管理處辦理園遊會，同時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也出版一本台糖 70 週年紀念專刊，有些股東可能沒有看到這本專刊，假如股東有需要，可跟公司聯絡索取。台糖公司 70 年來的路怎麼走出來的，最近 10 年有那些變化，在這本專刊裏面做了許多記載說明。
- 二、去(104)年度公司的營業收入 327.23 億元、營業利益 30.09 億元，最後審議淨利是 137.31 億元，這都比法定預算來得好。除此之外，要跟各位特別報告今年的績效，今天在股東出席資料裡附了 1 張公司單位別營業損益表，其中有一欄特別框起來，是我從 102 年 6 月初開始，每個月都用這報表來盯績效。八大事業部從 101 年虧損 21.43 億元，至 102 年虧損 19.49 億元，103 年虧損 10.70 億元，去年配合增提公保超額年金之政策因素不計入的話，實際營業虧損 2.7 億元，今年 1 至 5 月八大事業部合計已經盈餘 4.07 億元，預計到年底應該會盈餘。這轉虧為盈不

是因為糖價特別好、豬價特別好，而是我們大幅地做了改變。這幾年的績效一直都在改進，我相信台糖體質應該有很大的變化，不會再有大幅的虧損。

三、今年已經正式將「糖協」點交收回，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收回後整個預算陳報經濟部，經濟部亦指示該做那些事情，後還須向立法院報告，這預算尚未完全核下，但今年的工作重點是清查其過去的財產。糖協收回後，將來會協助糖業發展或退休人員之照顧。

四、從102年發生食安事件到現在，公司沒再發生食安事件，這是我們痛定思痛，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推行「品牌修復工程」，所有原料一定要附檢驗報告，不願附檢驗報告的產品寧願不賣，以愛護及保護公司品牌，3年來未再發生任何食安事件。

五、今天為什麼做到這麼大的進步，跟各位股東報告，最重要是歸功於員工的努力與降低成本。現在我們養豬的飼料作法完全不一樣，採購粗糖政策不一樣，甚至買玉米，現在哪個地方便宜就買那個地方，這皆不是說改就改，都是牽扯很多問題而一一克服。在考核績效制度方面也做了改變，績效跟獎金一定相關連，希望讓表現好的同仁能夠拿到更多的獎金等。這幾年來同仁的努力，我自己本身非常感謝，以及各位董事、各位股東的指導。

六、今天股東常會進行報告事項3項、承認事項2項及討論事項1項，請各位股東支持與指教，簡單報告，再次謝謝大家。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5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
- 三、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審計部審定數報告。(詳議事手冊第7~13頁)

肆、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詳附件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二、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

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詳附件 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作業要點」，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詳附件 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一、陳良道股東(戶號 19684)：

(一)由衷感謝陳昭義董事長及楊錦榮總經理，您們兩位是歷任董事長與總經理中最為台糖打拼，績效也是最好的主管。陳董事長在短短兩年間，將台糖制度面與經營面全面提升，增加區處實質營收，縮小八大事業部虧損金額，今年八大事業部總營業利益已由虧損轉盈餘。楊總經理在我最深刻的印象中，是為台糖在臺南都會公園談判協調與規劃公共空間工程，為公司爭取到數公頃住商土地，其次在推動臺中糖廠與埔里廠區土地，於 100 年 5 月開發規劃說明會及 103 年 2 月招商說明會，以台糖經營精神與眾多上市櫃大公司達成協調共識。

(二)從台糖中高階主管的心態、年資、學歷、專業談現場能力與專業績效之建議：1、總部及各區處正副主管，需本科專業調任，調任後需有顯著且持續之績效才可調升職等，不可調任後幾個月至一年多毫無實績與審核就可以升等，造成台糖公司更大損失。2、非專業同仁嚴禁占任專業職位，避免該事業部或區處動不動每年虧損幾億元。

(三)對契約內容違反對價關係，違反台糖公司主張及造成台糖重大損失案件之建議：1、即日起台糖契約需附買回條款，避免損及國家、台糖利益。2、南科路竹園區與臺北萬華大理街 2,000 坪案，目前土地所有權依舊是台糖公司，故禁止過戶並依內容請求大法官解釋。

(四)台糖眾多資產不平等契約損及公司重大利益，爰建議檢討台糖法務室之存廢或立即全面性回復契約審核權。

(五)從台糖商辦大樓每年 10 億元以上收入之建議：1、對臺北市萬華華江段大理街近 2,000 坪土地以及臺中糖廠 7.66 公頃之商二、商三土

地，重點開發商辦大樓，善用閒置資金建設，提高公司獲利。2、本公司北區土地面積計 73.51 公頃，可供商銷事業部轉移，甚至商銷事業部也可以移置臺中西屯量販店。

(六)由占租戶與承租戶之違建，談如何避免台糖資產風險與提高保障獲利之建議：1、占租戶與承租戶原始契約，應有原始現況之照片，提議以此照片審核該占租戶與承租戶目前使用現況，並保障台糖資產與契約權利，規避風險及提高公司利益。2、廢線鐵路與畸零地申購應以整塊出售，不可切割損及台糖利益而圖利特定人。3、台中太平特例廢線鐵路應以台糖最大利益專案出售，不拘於內規而損及公司利益。4、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中部廢線鐵路提高公司獲利，避免被侵占成道路或他用。

(七)將台糖土地資產及實體通路與經營目光放遠，以核心力整合台糖團隊動力及專案與國內外專業團隊合作突破經營困境之建議：1、台糖金瓜石地區土地計 64.23 公頃，以金瓜石地理氣候之優越性，建議企劃處與休憩事業部可考慮創辦黃金天燈祈福祭、黃金海岸音樂季及台糖人文藝術之都與相關業者合作打造金瓜石台糖百年奇蹟。2、台糖有許多優越的地點可以策略合作投資，作特色文創的觀光工廠，一來活化台糖土地帶動次文化特色產品及地方經濟，打開一扇台糖產品新價值通路。二來合作經營客製台糖保健產品，區隔市場，讓生技事業部突破瓶頸經營新事業。

(八)激發創意提高台糖收益，由台糖內部改革競爭，以提高績效及選拔人才之建議：1、公司每年為八大事業部辦理「廣告行銷競賽」，以本業行銷及交叉行銷並行，以產品曝光度、感受度及消費者建議度與實體行銷績效整體評量，突破各事業部傳統封閉行銷，借此讓公司瞭解如何解決事業部外在行銷問題與內在專業的角度。2、資產處 6 個區處加北區共 17 個資產課，辦理租售行銷競賽(以實體行銷與網路行銷競賽，由現有台糖官網租售土地案件之成交標價與投標量，或將各區處具潛力土地提案執行標租售公告量)，一來增加各個資產課之團隊績效共識與動力，二來提高更多台糖土地之價值效益。

(九)提供消費者一個平台，創造新市場新利益，如何配套、如何變成網

路曝光度、點閱率最高的活動之建議：1、先放棄台糖傳統價值觀念，善用網路主導消費市場所需之即時動人策略、植入優勢消費觀念。2、開發台糖 Line 與 FB 動態語音貼圖、台糖 APP、台糖 QR，交叉應用置入行銷意識。

二、白銀隆股東(戶號 18308)：

- (一)對於經營團隊在整個年度的運作，依照會場所提供公司單位別損益表，個人認為有點問題，如把土地資產利益扣除，台糖存在的價值在哪裡？104 年股東常會後，經營團隊對於當時臨時動議股東發言意見，做了什麼樣的努力，一年過去了，成果在哪裡，今天沒有聽到。
- (二)對於公司股票恢復上市，以前股東會年年都提，年年都沒有結果，假如政府明白告知台糖股票永不恢復上市，那我們就可死心。但卻留下尾巴，什麼時候恢復上市？期程、時間表在哪裡？
- (三)昔日合併台金公司，當初到底有無考慮到民股的感受，民股要的是什麼？公司有政策配合的義務，民股並沒有義務立場，台金合併後，增資名下只有中央政府，沒有其他的股東，但是減資時卻一同減資，拉大了民股與官股的比例，站在法的立場，民股情何以堪。
- (四)土地徵收、出售、出租，它的合理價格何在？最近有則新聞，台糖出租私立院校，一年一坪只收 198 元，今特別提出務請符合情理法。
- (五)現公司章程沒有製糖這業項，但善化、虎尾、小港廠還在生產，各位想一想這是本業，為何未列入營業項目？請研究。
- (六)按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規定，要等光復大陸後大陸股東才有機會行使股東權利嗎？假如要用公司債性質，也要付公司債利息，無償使用民股資本到這種程度，然後不讓它上市，讓民股載浮載沉？我們的資本不能資產變遺產，經營團隊沒有極力追求股東最大權益，我希望翻轉正義、轉型正義。
- (七)建請委託學術機構針對民股研究出一個結果，給政府做政治上的考量與解決。如把台糖土地交還國家，作國土整合規劃處理。

三、林登甲股東(戶號 18192)：

- (一)2 個月前我拜託林俊憲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召開一個大陸民股遭遇受害協調會。按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規定，必須兩岸

統一大陸股東股權才可處理，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蔡總統提出轉型正義下，如何盡力維護股東權益？

(二)公司數十年來很少看到業績如此好，在此我公開表揚一些人如：砂糖事業部左執行長希軍、黃副執行長民生、油品事業部洪執行長火文、農業經營處簡處長銘宏、王副總經理國禧、楊總經理錦榮及陳董事長昭義，在此代表民股股東行鞠躬感謝。但量販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虧損，現在可否請 2 位執行長說明未來營運是加倍奮鬥或關閉營運？

(三)感謝楊總經理錦榮、陳董事長昭義積極收回臺灣糖業協會，以下幾點諮詢建議：

- 1、臺灣糖業協會是否已完全收回？
- 2、蔗農合作社台糖公司是否還有資產在裡面？
- 3、建請公司將實際資產價值重新估價。
- 4、建議前立法委員王幸男等提案之台糖民股處理特別條例草案，再送現任立法委員。

蔡文斌律師發言說明：

依大法官釋字第 475 號解釋，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政府於民國 38 年前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國庫債券，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其延緩債權人對國家債權行使，並不抵觸憲法。台糖民股的問題，依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規定，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一樣規定在國家統一前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目前保留股之股利仍繼續以保留股專戶儲於各該公司，並不是失權。今立法院民進黨席次已經過半數，第一個解決方式是立法院可修正改變該行使條例。第二個解決方式是立法委員得以現有總額 1/3 以上提案連署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看此行使條例是否違憲。

四、林鶴翎股東(戶號 18240)：

(一)就 104 年度股東常會臨時動議主席裁示之辦理，由近 20 年來統計之資料對照下，我們歷年來的配股配息總額，基本上算出都是完全出售土地來的。對於農委會要我們配合國家政策，這近 20 年來台糖共支付了 60 多億元金額補貼蔗農，如從年報第 137 頁知悉，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政策性負擔之營業成本為 5.41 及 5.25 億元。既

然砂糖都已自由化開放，公司階段性任務也應告段落，不應再由台糖公司來補助蔗農，應由農委會編預算支應。

(二)從台糖歷年來無償捐獻的土地數據，民國 36 年撥還給前長官公署計有 8,739 公頃土地，可否請公司把這個明細查出來。很多政府機關的用地，早期都是台糖無償提供，並沒有經過股東會同意，雖說已成過去式，歷史或許可被原諒，但真像不能被抹煞，可否將這些明細提供股東了解。

前揭股東詢問及建議事項業經主席或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建議事項將錄案研參。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0 分。

捌、檢附光碟片、股東常會資料乙袋。

附件 1(議事手冊第 14~22 頁)

附件 2(議事手冊第 23~26 頁)

附件 3(議事手冊第 27~41 頁)



